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4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污水汽提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污水汽提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石化路550号广州石化炼油区内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扩建一套10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配套氨精制工

艺，年增产精制氨 8000 吨（中间产品），20%稀氨水 40000 吨。扩建后污水汽提系统设计处理总能力为 420 吨/小时，年产精制氨 15000 吨（中间产品），20%稀氨水 75000 吨。项目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酸水汽提底部排出的含砷废水属于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设施排放口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车间口达标”）。上述废水依托自身炼油区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原料水脱气罐、原料水罐产生的废气（VOCs、恶臭污染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火炬气回收系统脱硫后作为燃料气经管道输送至各个生产装置的加热炉使用，焚烧后产生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酸水汽提产生的酸性废气（硫化氢）由密闭设备连接管道

收集经现有 2×7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利用，尾气经焚烧炉焚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排气筒（DA03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022（无组织排放），“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0.624t/a。

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废脱硫剂、废瓷球、砂滤器填料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污油回收经地下污油泵间断送至

广州石化污油罐区后，送焦化、常减压蒸馏、催化裂化等装置回炼。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应在厂区配备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第一时间，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向周边环境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对公司人员和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2.厂区应设置合理的三级防控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污染物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后送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处理，杜绝直接排入厂界外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应实现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联动，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同步停止生产或启动替代措施，避免污染物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